

鼓吹「港獨」法理不容 革除教席免荼毒學生

違法「佔中」發起人、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在台灣「五獨論壇」鼓吹「港獨」，引起公憤。社會各界對戴耀廷強烈譴責，直斥其鼓吹「港獨」將香港推向災難。戴耀廷鼓吹「港獨」，禍港殃民，違憲違法，應受到法律制裁；港大更應革除戴耀廷的教席，制止其一再利用職位之便荼毒學生。

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



縱觀戴耀廷的近年言行，從「佔中」開始，就以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等歪理謬論，煽動違法抗爭。戴耀廷利用其作為法律學者的身份，不斷鼓吹違法思潮，衝擊法治，誤導公眾，尤其是在大專院校內的學風蒙上前所未有的陰影。

知法犯法罪無可恕

港人眼明心亮，已看清戴耀廷散播激進言論的險惡用心，社會各界不能再容忍其違法亂港的言行。特區政府作為維護香港繁榮穩定、穩健發展的最主要負責人，有責任依據法律遏止「港獨」言行；港大作為蜚聲國際的學術之地，更應將戴耀廷之流的別有用心之人逐出校門，維護港大聲譽及寧靜的教學氛圍，以免被「港獨」染污。

戴耀廷身為人師，本應盡職盡責傳道授業，以客觀、

理性、公正、尊重法治的立場，引導學生辨明是非，走上正途。但是戴耀廷反其道而行，大肆鼓吹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，甚至赤裸裸地鼓吹「港獨」，顛倒是非，誤人子弟，愧為人師。「佔中」之後，有年輕學子繼續大發「港獨」謬論，一再做出有違法律、道義之事，很大部分就是受到戴耀廷的影響。

年輕一代關係香港的未來，社會各界對戴耀廷鼓吹「港獨」予以強烈譴責，呼籲港大革除戴耀廷的教席，就是從保護年輕人的角度出發，有效制止其一再利用職位之便，荼毒學生。

「港獨」謬論非言論自由

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戴耀廷直斥其非，堅決遏制「港獨」言論，戴耀廷卻狡辯稱，這是中央和特區政府打壓言論自由，並為二十三條立法作準備，這明顯是轉移視線、推卸罪責的伎倆。「港獨」違反國家憲法、香港基本法，衝擊「一國兩制」底線，完全不屬

於受法律保障的言論自由。香港完成二十三條立法，維護國家安全，天經地義，是義不容辭的憲制責任，香港絕不能容忍「港獨」日氾成災，必須依法打擊，遏制「港獨」勾結境外反華勢力，損害國家主權、安全與利益，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。

港大是香港人的大學，是培育精英的學府，絕不能成為孕育「港獨」思潮的溫床。像戴耀廷這樣的「港獨」分子，仗着大學學者的身份，沒有受到應有的法律懲罰，長時間逍遙法外，反而可以借港大為基地，不斷鼓吹「港獨」，這是不能接受的。

戴耀廷從煽動違法「佔中」，到如今明日張膽鼓吹「港獨」，已成為香港的亂源之一，我們不能繼續沉默，不能再任其胡作非為。鼓吹「港獨」的人無資格佔據港大的教席；對禍國亂港的人，不應該再縱容姑息；而二十三條本地立法，沒有理由無限期地拖延下去。我們相信，只有堅定維護「一國」，香港才有穩定與發展的基礎，除此之外，沒有其他道路行得通。

戴耀廷違憲播「獨」罪不可恕

梁立人 資深評論員



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在台發表「港獨」言論，已經成為一宗嚴重的政治事件，不僅特區政府和各界予以痛斥，港澳辦和中聯辦亦罕有同時發聲譴責，指出其言行已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，是對「一國兩制」底線的嚴重挑戰。

戴耀廷在香港早已是臭名昭著，被民間稱為「戴妖」，他長期在報刊上公開發表「結束專制政權統治」的反華反共文章，鼓吹反政府，已經成了當前反對派抗中亂港活動的「白紙扇」和外部反華反共勢力的「紅棍」。是非法「佔中」的理論構建者和行動策劃人，是近年歷次選舉中推行「民間選舉」計劃，為反對派配票造勢的操盤人，最近並公然赴台「販獨」，提出香港可以考慮「獨立建國」的口號。

就是一個這樣甚囂塵上，大逆不道的妖孽，卻仍然可以頂着大學教授的光環，長期衝擊、破壞社會秩序，所憑藉的是什麼？這是我們不能不重視的問題。

戴妖賴以自保的第一道屏障叫言論自由。他說，香港是民主社會，每個人都有其言論自由，只要不賦於實際行動，即使無法無天，妖言惑眾，也無須負上刑責。其實，言論自由並非全無界限的，言論自由若褻瀆了宗教信仰、破壞了民族團結、侮辱了國家尊嚴，侵犯了國家主權，那就是違法行為，戴妖對言論自由的範疇比誰都清楚，所以他才會隨時變臉，今天大放「港獨」厥詞，明天全盤否認，可見他是有意曲解言論自由，明知故犯，對「港獨」行為投石問路而已。

將危害香港社會安全的人驅逐出境

其次，他亦深知香港社會的軟肋，那就是特區政府為了維持社會和諧，對他們這種打着學術招牌的罪行有一定的

寬容度；事實上，即使政府對他的「港獨」言論採取行動，香港法庭也不會將他入罪，大都以政治問題為由輕放輕縱；戴妖任教的大學不敢輕易招惹氣焰囂張的反華勢力，不願被他們扣上妨礙學術自由的帽子，惟有對他的惡行隻眼開隻眼閉；社會大眾雖然對戴妖的所為深惡痛絕，除了在輿論上痛斥，又奈何得了他什麼呢？由是戴妖洋洋得意，一邊享受納稅人的供養，一邊幹着食碗面反碗底的勾當，任由千人咒萬人罵，大學教授的光環仍然戴在頭頂，高薪厚祿依然將他養得腦滿腸肥，令人痛心的是，除了表示震驚，憤怒，嚴重譴責，我們還可以幹什麼呢？

要斬魔除妖，唯一的方法是在言論之外尚需有實際行動，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，戴妖不是口口聲聲講法治嗎？那我們就得用法來治他，今日，中國已有國歌法、國旗法，惟獨欠了一條維護國家主權法，中央政府應考慮立法制止所有分裂國土、鼓吹「獨立」、危害國家主權的行為，任何人主張「獨立」，即屬違法，予以嚴懲，此外，香港也可以引用公安條例，將危害香港社會安全的人驅逐出境，這才是霹靂手段，菩薩心腸。

當然，道理要講，但對着挾洋自重，橫下一條心與13億人為敵的妖孽，光講道理是不夠的，若不拔下他幾條毛，讓他感到肉痛，這種人是不會悔改的，特區政府奈何不了他，中央政府就應該出手教訓他；司法界有人同情他，法律卻不能輕縱他；大學管理層怕他，納稅人卻不能饒恕他；反共反華勢力支持他，愛國愛港陣營就要打倒他，總而言之，漢賊不兩立，對付戴妖這種惡貫滿盈的妖孽，絕對不能手軟。首先，大學管理層應革除戴妖的教授職位，免得他繼續誤人子弟；政府應以危害社會安全將他繩之以法。既然他連「香港人應考慮獨立建國」的狂言也說得出口，我們為什麼不能說：「香港人應考慮將這種誤人子弟，大逆不道的妖孽驅逐出境」！

「港獨」禍國亂港 必須堅決遏制

莊紫祥博士 哈爾濱市政協委員



戴耀廷公然宣揚「港獨」言論，勾結「台獨」等外部勢力，企圖分裂國家，對國家安全、主權和發展利益的危害不可等閒視之。戴耀廷此舉引起公憤，社會各界紛紛予以強烈批駁。

戴耀廷的「港獨」言論踐踏法治，觸犯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，威脅了香港的繁榮穩定。十九大報告強調，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長治久安的基石，這不僅關乎「一國兩制」方針的正確實踐，更與香港市民的福祉息息相關。習近平主席一再重申，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，是全體中華兒女共同願望，是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所在。在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問題上，不存在妥協和退讓的可能。基本法序言開宗明義指出「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」，「一國兩制」正是建立在「一

國」的前提之上，戴耀廷不僅發動違法「佔中」，更肆無忌憚地鼓吹「港獨」，違憲違法，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國際形象，與包括港人在內廣大中國人的意願相違背，決不能姑息縱容。

戴耀廷「港獨」言論一出，香港各界人士通過接受採訪、抗議請願等方式作出強烈譴責，特區政府必須盡快依法追究戴耀廷，彰顯法治。戴耀廷身為港大法律系副教授，知法犯法，教唆學生進行激進暴力抗爭，公然煽動「港獨」。作為培育英才的百年學府，港大理應果斷行動，回應大眾訴求，依規跟進處理。

「佔中」風波平息，社會撕裂逐步修復，香港正在形成積極的氣氛，經濟、民生都在逐漸轉好，戴耀廷之流的個別「港獨」分子逆流而動，各界應當以「零容忍」的態度堅決遏制，維護香港良好社會秩序和繁榮穩定。

反對派盲反「一地兩檢」累港變井蛙

黃華康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秘書長



目前高鐵工程已進入「收官」階段，萬事俱備，只欠「一地兩檢」的「東風」。

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排是「一國兩制」實踐中的新情況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確認了「一地兩檢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基本法，為執法機構在高鐵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，提供了穩健的法律依據。「一地兩檢」不損害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，以及香港居民正常的生活權利和自由。

本屆全國兩會在京順利召開，我與20多位港區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一起在深圳北站搭乘高鐵到達北京西站。我感覺國家的發展就像高鐵速度一樣，改革開放40年來變化特別大。搭乘高鐵的感覺很好，商旅人士乘坐高鐵就有兩大明顯優勢，一是高鐵可以準確到達目的地；二是乘坐高鐵期間通訊不會中斷，且高鐵運行平穩，可正常辦公。

但這次搭乘高鐵上北京，需在前一天晚上從

香港抵達深圳，如果香港能夠通過「一地兩檢」，從香港九龍西出發可大大減輕香港市民在時間上和經濟上的負擔。

「一地兩檢」是高鐵香港段成功運作的關鍵，但反對派堅持不能「一地兩檢」，提出「割地兩檢、港人危險」的妖魔化論調，明顯是挑動反對情緒。基本法第七條寫明，特區境內土地屬國家所有，由特區政府負責管理、使用、開發、出租或批出。既然土地屬國家所有，便不存在「割地」一說。特區政府亦有權根據實際需要，推出政策促進發展。

香港不能自拒於國家高鐵網外，雖然高鐵香港段只有26公里，但這26公里能把香港連接到內地「八縱八橫」的高鐵網路，對未來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形成也將起到重要作用。在高鐵工程上，香港已浪費了太多時間和機遇，如果現在仍盲目反高鐵「一地兩檢」，香港便快要變成「井底之蛙」了，「一地兩檢」勢在必行。

中朝高層友好互動 有利未來合作

許楨 資深評論員

早前，朝鮮最高領導人金正恩訪華，獲國家主席習近平伉儷、總理李克強、國家副主席王岐山等領導人接待。雖然說，朝鮮領導人更強調和中方黨對黨的關係互動；然則，這種非國與國的正式訪問，半點不影響其規格、影響力和國際關注。這次中朝黨政高層友好互動，既強化兩黨兩國在外交層面的互信與協作，也為未來雙方實質合作提供政治基礎。

習近平與金正恩互稱同志，其實，中朝不只兩黨關係深厚，兩軍的歷史淵源也相當深。當年在朝鮮半島的血戰，是新中國建立至今，首場、也是規模最大的一場跨境戰爭。從裝備上講，雖有蘇聯的有限度支持，那支跨過鴨綠江的中國人民志願軍，和解放戰爭時期的「小米加步槍」，尚未見根本變化。

然而，起自鴨綠江、止於三八線，中國軍民用決心和堅毅，重新寫下國人在世界史的形象。無論是否研習歷史的人，都不能低估抗美援朝的抉擇及結果，在塑造當代中國人精神面貌、自我期許以及國際形象起到無形卻關鍵的作用。以此為基礎，如何透過促使平壤棄核，增進兩黨、兩國、兩軍的密切互動，可鞏固中國在區內的政經影響，有利地區和平安全，鞏固中朝用鮮血凝成的友誼。

中國堅持社會主義理想和國際道義，是大國之義，斷不可能任由西方霸權橫行於世，對歐、亞、非小國予取予攜，威脅世界繁榮穩

定。就在金正恩返國後不久，在中朝近年少見的熱絡氣氛下，有傳言指中方考慮出口梟龍戰機（FC-1/JF-17）給朝鮮。在此，於歷史、外交、戰略以外，我們可就此作一些技術探討。

梟龍戰機有兩個型號代碼，因該機是中國與巴基斯坦合作的產物，FC-1為中方所用，JF-17則為巴方所用。目前，除巴國空軍大量採購外，只少量出口到緬甸等國。事實上，隨著東南亞國家日漸富裕，加之與美歐自冷戰時期奠定的軍貿合作傳統，中國戰機在周邊地區的市場份額不升反降。越南偏向俄製武器；新加坡則進口美國、歐盟裝備。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尼則兩邊兼顧，既進口俄國Su-27/30系列，對F/A-18、鷹式等美英機型亦不抗拒。

因此，如中國能把價廉物美的梟龍戰機落戶朝鮮，即便打上友情價，也將成為不錯的宣傳。在「先軍政治」下，朝鮮空軍的飛行員質素，或不在東盟同行之下，或可更好地發揮梟龍戰機的性能，形同為中國裝備賣廣告。退一步講，梟龍戰機經過多批次生產，技術水平和裝備整合，已比數年前成軍之初頗有長進。

梟龍戰機作為輕型多功能戰機，攻守兼備，都只是以防空為主。梟龍戰機即便真的出口朝鮮，最多只能有效抗衡韓國空軍的F-15、F-16，不可能威脅首爾。就此而言，即便梟龍戰機出口成事，也不至於引發東北亞震盪、中韓關係倒退。

整個社會金融化的潛在風險

周全浩 香港能源經濟學會會長 浸會大學退休教授



近年本港經濟及社會漸趨金融化，隨着人口老化及港人的強積金滾存增大，上述跡象更明顯。退休人口眾多，退休後如何理財以賺取生活費？坊間有不少專為退休人士而設的方案，下文將集中討論其中四個方案：

第一個方案為「年金計劃」。近年有公司大力推廣年金計劃，計劃對象為65歲以上人士，購買者需一次過投入一筆資金，然後每月收取一筆生活費(即「年金」)作回報。政府轄下的年金計劃，每人投入的本金下限為5萬元而上限為100萬元，外間機構所辦的則多無限制；固然存入的金額越大，每月所得的生活費便越多。

此一計劃，適合不懂投資及不想操心理財的人，筆者亦有若干位友人參與其中，認為每月領取若干萬元作生活費，已滿足自身需求。有意購買者宜留意合約細節，例如，假設閣下在100歲前過身，剩下的權益如何分配及如何交予繼承者等條款。最好事先與有相關經驗(如十多年前已買年金計劃)的親友談談，了解一下是否真個值得購入，以及有無地方或條款需要注意。

第二個方案為「安老按揭計劃」，又稱「逆按揭」，讓55歲以上人士把自主物業交給銀行或財務公司，然後每月領取一筆生活費，起初對象以私樓為主，近年則擴展至居屋。申請人可終身每月收取資金，雖然該物業已抵押出去，但仍可繼續居於物業內，直至百年歸老。如斯發展，使金融機構或銀行的生意增加，其他相關行業如律師樓等亦同樣受益，它們自然樂見其成。

對普羅大眾而言，此等安排的原意是可接受的，讓有物業但欠缺現金的長者，每月有穩定收入，理論上可安享晚年，但亦需小心一些潛伏的危機。此舉變相鼓勵平民百姓將最重要的資產(自住物業)也金融化，情況如同把金器等貴重物品拿去當舖典當一樣，把物業按出去借錢。然而，目前樓價水漲船高，若然他日樓價顯著下跌，如跌三、四成，對做了逆按揭的老人之生活將有何影響？值得思量。

當前鼓勵市民上車不負責任

第三個方案：積金局前時建議，容許市民在退休前提取強積金作首次置業用途，事件仍在討論階段，不少人對此有保留，筆者亦認為，當局宜三思才作決定。無疑局方想幫市民置業的善心是可理解的，蓋現時本港樓價高企，很多人擔心年老時無地方住，而且一些目前亦有急切置業

(成家立室)的需要，卻不夠錢做首期，又不想捱貴租。

此舉豈非等同鼓勵在樓宇企於天頂價時(即現在)，讓那些最邊緣的買家去買樓(此非刻薄用語而是事實)？恐怕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該做的事。試想，如將來樓價下跌，即使只跌一兩成，亦必怨聲載道，上述買家將大受心理壓力。上述情況乃是經濟及社會金融化的一個極端寫照，如此安排下，金融業固然得益，但又是否符合整體的社會利益？值得深思。

第四，自願醫保計劃。為鼓勵市民參與，政府最新的財政預算案提出，日後參與此一計劃的納稅人可獲扣稅優惠，金額上限為每名受保人每年8,000元。此等保單還有不少吸引之處，包括承保先疾病、保證續保至100歲，及保險公司不能因曾索償而加收保費等。現時的自願醫保計劃乃由政府主力推動，變相鼓勵低收入人士(如下層的中產階級及基層人士)亦參與其中。但實際上計劃對普羅大眾的得益有多大？值得商榷。

例如，計劃的賠償額並不大，一張自願醫保保單，每年每宗小型手術最多賠5千元，較複雜的手術則最多賠5萬元，病房、雜項等都有上限，投保人每年保障上限為42萬元。然而，一些大型手術，每宗可動輒數十萬元，上述保額是否足夠應付？還是只是杯水車薪？

市民資產全面金融化存風險

綜合而言，上述各個方案皆反映本港經濟越趨金融化，負責管理資金的金融機構收到市民(客戶)的資金後便拿去投資，這樣才能產生收入以回饋客戶或為公司帶來利潤。但一涉及投資則存在風險，各類重要資產如股市、債市、外匯及商品(包括貴金屬)等價格皆非常波動，且具周期性，大升後必跌，大跌後必升，因而有均值回歸的特性。現時港人的資產全面金融化後，其收入及資產市值亦將大受影響，自不待言。如果再出現環球金融危機，如1997-98年或2007-08年的金融風暴，則境況堪虞。

其中尤其重要的環節為地產，根據上述的分析，若然地產顯著回落，例如下跌三成，必定產生極大的震盪，導致社會不穩。特首以降，各司局長宜居安思危，留意此一風險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前時指出，留意到有愈來愈多已落成但未出售的一手樓，正研究如何釋放空置單位，或考慮開徵「樓宇空置稅」。此舉原意是好的，但需小心箇中的風險。情況猶如1997年本港樓價升至天價時，前特首董建華提出「八萬五」建屋計劃，後來樓市急挫，不少人把責任歸咎於「八萬五」身上，慎防「空置稅」重蹈覆轍。